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行政院核定金融服務業發展方向及執行策略

面對全球經濟變遷，及兩岸金融往來日益密切等經濟金融環境新的發展趨勢，金管會就我國金融業發展現況及所面臨之問題，提出金融服務業發展方向、計畫及執行策略，業經行政院核定。金管會本年 3 月 7 日表示，金融發展政策之推動具延續性，該項計畫將持續與金融業者共同努力積極推動，並視金融發展需要，採滾動方式檢討各項執行內容，提升金融業競爭力，以促進金融業之永續發展。

金融服務業在我國經濟結構中向是具指標意義的根基產業，我國金融服務業（含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資產規模，已由 2000 年底的 33.5 兆元成長至 2012 年底的 63.03 兆元，成長幅度高達 1.8 倍。金融市場變化快速，金融發展政策推動除應隨金融環境之發展與時漸進，快速調整因應外，更須有長遠完整的策略規劃，才能持續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金管會依據我國金融市場特性、金融業所具備的優勢與機會及發展遭遇之問題，例如：我國金融業經營體質雖已改善，惟仍需持續提升；配合兩岸經貿及投資需要，亟須協助國內金融業循序進行布局，以掌握兩岸金融發展利基；我國直接金融之資本市場具備國際化發展利基；國人投資國外金融商品數額龐大，國內金融機構仍需提升商品設計及資產管理能力等面向分析，並結合政府「三業四化」政策（即「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推動金融服務業科技化、國際化、特色化，擬定金融服務業發展方向及計畫，提出金融服務業發展八大策略，行政院已於 102 年 3 月 5 日核定該項計畫，並責請金管會即行推動。

為掌握兩岸金融發展之商機，金管會已於去（101）年規劃完成「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二項計畫，積極推動並有具體成果，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正式運作，已開放外匯指定銀行(DBU)辦理人民幣存款、放款及匯款等業務、共同信託基金得投資涉及大陸地區相關金融商品、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國內基金，以及保險業得銷售人民幣計價投資型保單等，為積極建構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金管會已請財金資訊公司規劃建置「外幣結算平台」，該平台於 102 年 3 月 1 日正式運作，初期先辦理境內美元匯款，預計 102 年 7 月開辦境內外人民幣匯款。

在鼓勵金融機構國際化布局，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方面，金管會將檢討修正法規，建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環境，鼓勵並積極協助金融業前往台商分布較多地區，如東南亞地區（包括泰國、越南及柬埔寨等）或大陸地區拓展營業據點，以擴張金融業可以提供服務之市場空間，101 年我國銀行申請前往東南亞、澳洲及印度等地區設立分支機構，經核准者共計有 8 家銀行 12 處分支機構，未來將持續協助金融業整合運用其海外分支機構業務，合作服務客戶，以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並落實監理在地化，提升金融機構海外市場競爭力。

在促進我國資本市場發展方面，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立及國內銀行（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人民幣部位快速累積，金管會已將積極發展債券市場列為擴大金融市場之重點工作，將持續鼓勵金融機構設計開發優質商品，積極發展國內債券市場作為資金運用活化管道，具體作法除開放外國機構（例如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透過 OBU 發行外幣債券外，並已責成證券期貨局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債券市場之健全發展，包括交易機制、債券商品之創新及多元化、資訊透明度及市場需求等，檢討革新相關規範，並增加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債券之誘因。透過發展債券市場充實債券商品，連同基金及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將可使我國金融市場具有多元化商品，作為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之基礎。為促進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並進一步透過 OBU 發展境外客戶之金融服務，提供包括對大陸地區人民之境外客戶理財服務。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推動商業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亦列為金融業發展之重點策略。為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將研議透過自律及差異化管理措施，引進簽證精算報告之外部複核制度（External Review），鼓勵保險業者自行委託外部精算簽證機構，對其簽證精算報告進行複查，以提升精算簽證報告之品質及可信度。同時，金管會將協調相關單位規劃訓練課程，積極培養國內精算人才，促進保險業健全發展。

貳、行政院研商「金融賦稅議題」會議共識

行政院薛政務委員琦本年 3 月 13 日召集金管會、財政部及行政院經建會研商「金融賦稅議題」，就財政部與金管會成立之金融賦稅專案小組尚未達成共識議題進行討論，並取得下列共識：

- 一、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由 10 萬分之 4 調降為 10 萬分之 2，並於 104 年底視實際效益檢討是否再行調整稅率。
- 二、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因承銷/買賣本國公司發行海外公司債取得之利息所得，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金管會表示，金融市場的永續發展對經濟成長與國家發展相當重要，適時檢討金融賦稅制度可激發金融市場的活力與成長、促進金融商品之多元化、擴大業務範圍及吸引海外資金回流，故上開金融商品賦稅鬆綁措施，除可為國內金融人才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提升國際競爭力外，亦將有助於稅基的擴大，對於長期稅收帶來正面的效益。

參、金管會核備臺灣期貨交易所調降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手續費

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財政部業報奉行政院核定由現行十萬分之四調降為十萬分之二，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金管會本年 3 月 29 日表示，為配合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調降，並增進期貨市場的活力與成長，已核備臺灣期貨交易所調降該公司交易經手費及結算交割手續費費率之規定，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同時實施。

臺灣期貨交易所台股期貨等 6 種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交易經手費及結算交割手續費從每口合計 24 元調降為 20 元，小型臺指期貨契約則從每口合計 15 元調降為 12.5 元，調降幅度均達 16.7%，以進一步降低期貨交易人之交易成本，並帶動提升期貨市場交易量。

金管會表示，財政部調降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以及臺灣期貨交易所配合調降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經手費與結算交割手續費等措施，除可帶動提升期貨市場交易量，進而為國內金融人才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提升國際競爭力外，另依過往降稅經驗，期貨市場交易量成長，將有助於稅基的擴大，對於長期稅收將帶來正面的效益。

肆、金管會舉辦「2013 年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信用評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金管會舉辦之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信用評等委員會 2013 年度第一次例行會議於今年 3 月 20 日圓滿落幕。

本次會議有包括美國、加拿大、德國、日本、香港、歐盟 ESMA 等十餘國計 16 位信用評等監理機關代表與會，會議中並就信用評等事業行為準則、成立監理官聯繫會議跨境監理合作、降低法規對於信用評等之依賴與促進市場競爭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

為有效監理信用評等機構，IOSCO 預定於 2014 年完成信用評等事業行為準則之修訂。其中，提升信用評等程序之品質、增加信用評等機構之透明度及防範利益衝突等議題，為本次會議之討論重點。至於成立監理官聯繫會議則著重於共同跨境監理行動、資訊分享交換與保密之範圍，及該等機制運作之透明與效率等議題。

本次會議係各國信用評等監理機關交流對話之平台，金管會將繼續秉持保護投資人與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之理念，積極參與相關國際事務並密切觀察國際監理發展趨勢。

伍、勞委會與金管會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推動勞工自選投資方案

為鼓勵勞工積極參與勞退制度，增加勞工在勞退新制下的自願提繳比例，勞委會將研議推動勞工自選投資方案，希望在稅賦優惠下鼓勵勞工進行退休儲蓄。勞委會與金管會於本年 3 月 14 日開會研商此議題，決定將共同組成勞退自選投資方案專案小組，由勞委會郝副主委鳳鳴與金管會王副主委儷玲共同擔任召集人，預計四月起，將邀請學者專家定期開會，就投資架構、自選投資商品類型、商品之審核與監理及如何引導勞工選擇適當商品等相關議題積極研議，以期順利推動勞退自選投資機制，希望能在年底前完成初步規劃，提供勞工更多元化投資選擇，協助勞工累積退休金，並可擴大我國金融市場之發展。

在現行勞退新制下，勞工可以在每月薪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至勞退個人專戶，此提繳金額在年底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可扣除。至目前為止約有 33 萬多位勞工自願提繳，平均提繳率為 5.3%；同時，亦有勞工朋友自行在未有稅賦優惠之情況下投資基金。勞委會考慮用自選投資方案引導勞工及早進行退休儲蓄。在勞工自選投資方案下，勞工可以選擇優質金融機構所提供的保證型及非保證型商品，包括國內外基金、銀行信託商品、保險公司之保單等。政府也會訂出可加入投資平台的金融機構之門檻資格，例如資本額限制、財務清償能力、風險控管機制、資

產管理專業人力與經驗及無重大違規紀錄等，一定要是優質的金融機構才能參與。目前勞委會初期規劃將先以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部分開放自選投資。

員工自選投資機制是全球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之主要趨勢，世界許多國家（例如：美國、香港、新加坡、澳洲等國）也都有此機制。自選投資機制之主要功能是希望透過正確的投資機制設計，協助員工做好退休理財規劃。未來在勞退自選投資機制下，勞工可依個人不同的風險偏好、年齡與退休需求作不同的投資選擇，除了可以分散投資風險，並可形成良性競爭。此外，也可以透過金融機構之投資理財專業服務，推廣退休理財教育，協助勞工做好正確的退休理財計畫。透過勞退自選投資，勞工在勞保與勞退雙層制度下，得以增進退休生活保障。

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今年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金管會本年 3 月 21 日表示，為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之內部監督機制，並順應國際發展趨勢，已於 102 年 2 月 20 日發布命令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與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如現任董事會或監察人任期係於今（102）年屆滿，得自今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

金管會表示，審計委員會須由 3 名以上獨立董事所組成，因此明年董事、監察任期屆滿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若章程中規定設置之獨立董事未達 3 名以上者，則應於今年股東會修正章程，將獨立董事之名額增加為 3 名以上，並宜配合修正章程明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實施日期。

柒、有關金管會對第一金投信經理人涉及炒作股票及收取回扣案之說明

金管會本年 3 月 4 日表示，有關近日發生第一金投信基金經理人涉及炒作股票及收取回扣等不法情事乙案，金管會將責成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針對投信基金經理人買賣交易情形異常之股票進行清查，金管會除已進行行政調查外，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公司部分：

- （一）暫停第一金投信新基金之申請及審查，並追究其行政責任。
- （二）要求第一金投信於二週內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函報金管會，並徹底執行法令遵循。

(三) 要求第一金投信提出對基金受益人之賠償計畫，必要時由投資人保護中心協助求償。

二、人員部分：

(一) 金管會將儘速查明涉案人員不法交易情形，涉案人員如證據明確將依法嚴懲，並要求投信投顧公會予以登記列管。

(二) 檢討本案相關股票投資過程，並嚴懲失職主管。

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8 條已明定，投信事業從業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有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責。另為加強投信事業從業人員行為紀律，避免少數投信從業人員之行為，影響投資人對投信產業之信賴，金管會已要求投信投顧公會強化投信事業自律規範及加強投信事業員工法治教育及宣導，並將於近日內召集公會及業者研商，如何落實從業人員行為紀律之管理及強化公司內部控制機制，以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此外並重申對於違規之個人或公司，將予嚴懲不貸，以維持投資人對證券金融市場之信心，並健全投信事業之發展。

捌、金管會致力推動金融自由化並強化金融市場紀律

金管會本年 3 月 5 日表示，金融市場的健全發展乃是政府重要的施政目標。金管會一向以興利角度，兼顧審慎監理之原則，積極推動各項開放措施與監理政策。過去一年，在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理財與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已有具體成果，金融服務業的績效亦有亮眼的表現。為建構更具活力化及競爭力之金融環境，永續金融發展，金管會將運用更精緻差異化管理措施，在致力推動金融自由化及擴大金融市場規模、提升金融業競爭力的同時，審慎維持金融市場紀律，健全金融服務業經營發展。

去(101)年行政院核定「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及「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等 2 項重點政策，金管會即已完成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相關法制作業，並積極檢討開放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

- 一、完成國銀（DBU）辦理人民幣存、放、匯款等業務相關法制作業，並開放銀行得投資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 二、開放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如取消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比例限制，開放金融機構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國內基金及投資型保單，開放投信事業發行同時含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級別之多幣別基

金於國內募集發行，並擴大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範圍。

金管會將運用更精緻差異化管理措施，全力促進金融發展，致力推動金融自由化，給予體質佳之金融機構更大經營空間，鼓勵金融業創新經營模式與金融商品。於 102 年 2 月 6 日人民幣業務正式開辦後，金融市場對相關商品之新需求相應而生，金管會將持續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開發優質金融商品，並促進債券市場發展，以滿足國人需求，亦將協助金融機構擴大海外布局，拓展據點。此外，將從社會關懷的角度，對弱勢團體提供更完善的金融服務，並積極協助創意者運用金融市場資源，實現創業夢想。

在維持金融市場紀律方面，金管會將從強化金融機構內稽內控、強化業者自律、落實金融檢查等多方面著手，並對於不法或違規情事予以嚴懲，以維持投資人對金融市場之信心，並健全金融業之發展。

玖、金管會對投信產業興利與除弊並重之相關措施

投信產業係金融產業發展不可或缺之一環，經查截至 102 年 1 月底止，國內公募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1.98 兆元、全委資產管理規模為 0.9 兆元，國內投信事業管理資產規模合計已達 2.88 兆元，管理規模逐年成長，且隨著近年國內人口老化趨勢、退休理財需求殷切，故國內對資產管理確有龐大需求。投信產業除可滿足國人投資理財需求並為投資人創造投資效益外，因其具備高附加價值優勢，能連帶提升其它產業之業務發展，如銀行保管業務、證券商受託買賣及資產評價業務等，有助於提升整體經濟產值，另經統計截至 100 年底，投信事業所雇用之總人力達 4,240 人，且投信事業繳納之營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合計達 17.65 億元，對國內就業率及稅收具有一定貢獻。

為扶植國內投信產業發展，金管會於近期推動之「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等計畫中已納入多項投信法規鬆綁政策，如：簡化基金審核程序，逐步採基金申報生效制，並放寬相關投資限制（如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人民幣基金及多幣別基金等）。另在 102 年 1 月 29 日兩岸證券監理合作平臺會議中，亦積極向陸方爭取放寬對我國投信產業之相關限制，如：放寬臺資證券機構投資大陸基金管理公司持股比例可達 50% 以上及開展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試點（RQFII）投資額度為 1,000 億人民幣等，未來金管會將秉持開放態度，持續檢討相關投信法令並推動相關興利措施。

近來投信事業發生從業人員涉及炒股收賄情事應屬少數個案，按現行投信投顧法令已明定資產管理業及相關人員應遵循相關法令，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

義務，金管會並要求投信事業應切實落實內控制度之執行，且將加強投信事業業務檢查，以遏阻投信從業人員不法行為，另金管會除重申對於不法行為將嚴懲不貸外，並將於近日邀集投信業者研議如何落實從業人員行為紀律之管理及強化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另將聽取投信業者對於資產管理業發展之相關建議，俾使相關法令之推動及執行得以發揮成效，並維持投資人對證券金融市場之信心，促進提升投信產業發展。

拾、金管會邀集投信業者研商落實內控及強化自律功能

金管會於本年 3 月 8 日邀集投信投顧公會及 22 家投信業者召開會議，就如何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導正投信企業文化及提升投信產業形象與經營績效等議題進行討論。金管會表示將從健全制度、吸引人才及端正文化三方向協助投信業者發展。

現行投信投顧法及相關子法中，已對投信事業及人員之管理訂有相關嚴謹完整規範，如投信投顧法第 17 條對於基金投資四大流程有明確規範，金管會亦將此列為每年度之金融檢查重點，另同法第 77 條已明定投信事業相關人員不得買賣與所管理基金或全委資產相同之股票，如違反者，金管會均依規定對人員及公司懲處。又同法第 108 條規定，投信事業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不得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等情事，否則涉有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罰金，且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除嚴密法規外，金管會亦已責成投信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故與會業者認為當務之急在於如何落實執行，並且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

投信業者於會中均充分表達意見，並提出相關建議，包括：

- 一、投信公司應重新檢視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是否完整，並落實執行，且強化風控及稽核作業之職能。
- 二、投信公司應建立「核心持股」制度，訂定一套選股標準，並輔以風控委員會或風控人員之設置，定期評估核心持股名單之適當性。
- 三、投信公司對基金經理人之薪酬，應建立合理及具獎勵效果之制度，除重視長期績效外，亦應考量基金規模變動、淨值波動度等風險因子，同時提供基金經理人相關專業之訓練計畫。
- 四、由投信投顧公會或投信公司內部提供投信人員有關道德教育訓練及強化法令遵循觀念宣導課程，以提升投信人員對法規的認識。
- 五、加強投信同業間人員任用資訊之交流，或考量由投信投顧公會建置投信人員懲

處資料，供投信業者進用人員之參考。

金管會對於業者所提相關建議非常重視，已請投信投顧公會審慎研議納入相關自律規範之可行性，並協助投信業者落實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針對投信業者在會中所提之放寬相關限制：如降低基金合併門檻、減少境內外基金管制差異等建議，金管會表示刻正積極研擬中。

投信產業係金融產業發展不可或缺之一環，對於近來投信事業發生從業人員涉及不法情事，金管會認為不宜因個案而抹煞投信事業及多數從業人員之努力與貢獻。為健全投信管理制度，金管會對於投信公司或人員之不法行為除將嚴懲外，另將輔導公司營造優良的工作環境，進而培養吸引優秀資產管理人才，並提升投信企業文化。金管會將秉持一貫興利除弊併重之立場，採開放態度持續檢討鬆綁相關法規，俾使我國資產管理業得以健全發展。

拾壹、發布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之外國內部人轉讓股票予特定人之解釋令

金管會本年 3 月 22 日表示，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公司之內部人，其股票之轉讓，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 3 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另同法第 165 條之 1 規定，第一上市、上櫃或外國興櫃公司準用同法第 22 條之 2 內部人股權轉讓事前申報之規定。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之外國內部人對其投資，無須經投審會審核，又該等公司不適用我國公司法、企業併購法等規定，致無法準用國內公司外國內部人將直接投資之股票轉讓特定人，及國內公司內部人以股作價轉讓股票予發起設立公司之規定。考量國內外企業管理之衡平性，金管會爰放寬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之內部人為外國人者，將其於所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前已取得之股票，轉讓予其他外國人，及外國內部人依所屬公司註冊地國法令，將其持股抵繳股款或轉讓予境外公司者，該等受讓人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之「特定人」。

前開比照國內管理方式，放寬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之內部人得將持股轉讓予特定人，可降低股票轉讓對市場之衝擊，並有助國內外企業之衡平管理。

拾貳、金管會「1998 金融服務專線」開通啟用

金管會 102 年 2 月 19 日表示，金管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舉凡民眾辦理銀行開戶、投資證券、

期貨及保險理財等，無不屬金管會服務的範圍。為有效運用資源，提高政府效能，金管會將所屬機關、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同業公會，現有為民服務專線電話整併成一個簡單易記的號碼「1998」，以方便民眾在涉及金融消費及業務需要諮詢服務時，可以快速有效的得到專人服務。在實施初期，考慮民眾的使用習慣，民眾原來經常撥打之服務專線，仍予保留並採雙軌運作併行。

「1998 金融服務專線」服務時間從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日之上午 8 點 30 分到下午 5 點 30 分，服務範圍包括銀行、保險、證券期貨及檢查業務諮詢、申訴、金融爭議及各金融公會業務諮詢等服務內容。

金管會表示，1998 金融服務專線是從「便民」的角度為出發點，希望能為民眾省去記憶許多金融單位電話號碼的不便，只要拿起電話直撥「1998」，就可以立即有金管會、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同業公會同仁貼心服務。客服人員會依問題性質，採電話轉接或案件派送等方式處理，提供完整的諮詢與服務機制，迅速解決民眾問題，歡迎大家多加使用「1998 金融服務專線」。

拾參、預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加強公司股務作業及電子投票作業之管理、配合股票無實體發行之股務作業需要與強化委託書徵求及統計驗證作業管理等，金管會本年 3 月 12 日表示，擬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下稱本準則及本規則）等二項法規。

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加強上市（櫃）、興櫃公司辦理股務作業之管理，以保障股東權益：

1. 增訂公司股務事務收回自辦，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向金管會指定機構申請核准。
2. 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向金管會指定機構申報備查。
3. 落實股務自辦之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原則，明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時，得向金管會指定機構申請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二）加強電子投票事務之管理，增訂有關辦理電子投票業者相關資格條件及應遵循事項：

1. 為維持股東會作業中立性，明定電子投票事務應委外辦理。
2. 考量電子投票事務與股務作業關係密切，爰規定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以本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代辦股務機構或第 2 項規定之公司，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限，並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
3. 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金管會備查後始得辦理。同時對現行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給予 6 個月緩衝期，以利其補正相關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4. 明定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不得同時擔任委託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以維護其公正性及獨立性。

(三)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增訂第 165 條之 1 準用規定，明定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外國公司，準用本準則規定，並規定上開公司股票每股金額及召集股東會、分派股息紅利等，得依註冊地國法令，不受股票每股金額 10 元及停止過戶規定之限制。

(四) 配合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全面無實體股務作業，刪除實體股票之消除前手、合併換股及將實體股票送相關單位檢誤或通知實體股票掛失等規定。

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 加強委託書使用之管理：

1. 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均應經統計驗證，不以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為限。
2. 明定股東應於委託書上親自簽名或蓋章，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如採蓋章方式，亦應於當場為之。

(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增訂第 165 條之 1 準用規定，明定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外國公司，準用本規則規定，並考量上開公司註冊地國法令與我國法令不同之處，明定相關除外規定。

拾肆、落實兩性平等，證交所修訂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有鑑於國際間企業董事會之成員，女性所占比例近年有逐漸增加趨勢，又亞洲各主要國家（如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在推行公司治理時，亦多鼓勵上市公司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尤其考量兩性成員之比例。

證交所本年 3 月 18 日表示，為順應國際潮流及落實兩性平等，已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之相關規定，鼓勵上市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須具備執行職務知識及技能，俾利順應國際潮流及強化我國公司治理水平。

拾伍、證交所將強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適格性之審查，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

證交所本年 3 月 19 日表示，為協助上市公司落實公司治理，除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廣、舉辦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鼓勵上市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續進修及加強宣導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外，自一〇二年起並將定期審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獨立性，使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持續保持客觀公正立場，以保障股東權益，俾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

為提升我國企業之公司治理水準，並與國際接軌，證交法自九十五年即已引進獨立董事制度，金管會在一〇〇年進而擴大應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股票公開發行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金管會並對獨立董事所需具備之資格及條件訂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拾陸、權證資訊更透明，「公開資訊觀測站」新增查詢公開銷售說明書功能

為提供權證投資人取得更透明的權證資訊，證交所自即日起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新增每檔上市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之查詢功能，歡迎投資人善加使用。

證交所持續關注權證相關資訊之揭露，目前「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設置認購（售）權證網頁，已提供權證資訊包括個別權證基本資料查詢、彙總查詢、國內外標的查詢、發行人基本資料查詢及公告查詢等；關於每檔權證發行之詳細計畫內容，現行在發行人公告查詢項下之銷售公告及上市公告均已載明，惟自 3 月 20 日起新增上市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之查詢功能，投資人除可取得會計師對發行人之查核意見，更能進一步瞭解每檔權證標的公司之近年資產負債與損益情形，歡迎投資人多加上網使用。上市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之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認購（售）權證--->上市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查詢。

拾柒、國內首檔寶島債券上櫃掛牌典禮成功圓滿

櫃買中心本年 3 月 12 日表示，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發行之首檔寶島債券於本日成功掛牌，櫃買中心特於該日上午 9 時市場開盤時敲下響亮的鑼聲，劃下歷史性的時刻，並慶祝國內第一檔人民幣計價國際債券發行成功。典禮中邀請金管會王副主委儷玲現場致詞外，亦邀請證券商、銀行、信託、票券及投信投顧等公會暨各投資機構法人一同共襄盛舉，共同見證我國債券市場發展又邁前一大步。

典禮一開始即由金管會王副主委儷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兆勤及陳總經理佳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吳總經理一揆、櫃買中心吳董事長壽山及李總經理啟賢共同敲鑼慶祝，恭賀中國信託商銀所發行之首檔寶島債券發行與上櫃掛牌成功，發行公司業績蒸蒸日上。後續並依序由櫃買中心吳董事長壽山、金管會王副主委儷玲、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兆勤向現場來賓致詞，典禮後段另安排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球金融商品行銷處處長汪濟平向現場來賓介紹該檔寶島債券之發行條件與募集方式。

櫃買中心表示，本檔寶島債券發行面額為人民幣 10 億元整、發行期限 3 年、票面利率為 2.9%，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首檔寶島債券由國內發行公司拔得頭籌對國內債券市場的發展深具意義。為持續推動國內、外企業利用寶島債券籌措資金，櫃買中心將持續對市場辦理宣導，並積極提供相關資訊與諮詢服務，同時提供潛在發行公司必要之協助，俾鼓勵發行公司多運用寶島債券籌措資金，且提供投資人多元化之投資工具，以擴大我國債券市場之規模並健全債券市場之發展。

拾捌、集保結算所「股東 e 票通」電子投票抽大獎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即日起至本年 6 月 30 日舉辦股東會電子投票抽獎活動，投資人只要透過「股東 e 票通」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就有機會獲得 HTC 蝴蝶機、ASUS NEXUS7 平板電腦及超商禮券等五百多個獎項，歡迎投資人多加利用。

集保結算所表示，為提昇我國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維護，主管機關金管會去（101）年規定，公司規模達資本額一百億元以上及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今年共有 114 家公司符合前項條件。

集保結算所身為證券暨期貨市場周邊單位，受到主管機關高度管理且具有公信力，該公司所建置的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 e 票通」，由於保持市場中立性，

不介入委託書徵求，投票資料與統計驗證獨立等特性，在去年即有達九成四符合強制條件之上市（櫃）公司採用該公司電子投票平台，透過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也超過三萬人次。目前各上市（櫃）公司正陸續展開股東常會之作業準備，預估今年將超過去年使用公司比例，突破百家符合強制條件公司採用「股東 e 票通」電子投票平台，此外信義房屋、元大寶來期貨已連續第三年自願採用電子投票，今年亦有燦坤、三商美邦等自願採用，均再再顯示公司治理成效正逐漸提昇。

集保結算所董事長丁克華表示，股東會不僅是發行公司的民主決策機制，更是公司治理至為重要的一環。透過電子投票參與股東會，股東投票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不僅可充分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對公司更是具體展現重視股東權益與強化公司治理的精神，對股東行動主義及公司治理來說，更是創造雙贏的局面。電子投票也具有省錢、省時又便利的特性，未來必定會更被廣為運用。

集保結算所為了鼓勵投資大眾透過電子投票參與股東會，特別舉辦抽獎活動，投資人只要透過「股東 e 票通」完成電子投票者，就有機會把 HTC 蝴蝶機及 ASUS NEXUS 7 平板電腦帶回家，其他獎項內容及相關活動訊息，可至活動網站 <http://www.stockvote.com.tw> 查閱。

拾玖、為強化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之資訊揭露透明度，證交所增訂相關會議影音資訊之公告申報事項，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開始適用

鑑於近年來上市公司舉辦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之家數及場次迭增，為使投資人充分即時瞭解上市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暨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證交所增修有關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等相關申報事項。修訂重點摘述如下：

- 一、上市公司於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或參加法人說明會者，應於會前之非交易時間內至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財務業務資訊，餘至遲應於會後當日辦理。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應同時輸入中英文內容。
- 二、另凡屬國內自辦之法人說明會，上市公司均應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查閱，相關影音檔案並應留存至少一年。其中屬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者，尚應於會中同步提供完整之影音資訊供外界即時收視。

考量各上市公司短期內於資訊設備、技術及作業上尚待調整與規劃，有關法人說明會影音資訊之公告申報事項將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俾利上市公司

妥為因應。相關申報資訊屆時將置於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彙總報表-法人明說明會一覽表」項下供外界查詢。

貳拾、證交所公告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強化上市公司股東會作業程序、保障股東權益

為強化上市公司股東會作業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明確規範上市公司股東會作業，包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股東會主席若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時，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自受理股東報到時起，須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避免俟後發生不必要爭議。

另為了讓股東能更了解報到時間及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會公告事項中新增「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乙欄，要求上市公司申報。證交所表示，上市公司需遵循「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俾使股東會議運作正常化，以保障股東權益。

貳拾壹、證交所注重投資人教育 首推「投資人教育網」

為增進投資人對證券商品及投資風險之認識，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劃完成全新「投資人教育網」，並於 102 年 2 月 27 日開始試營運，預計 4 月中旬正式上線，試營運期間證交所將同步舉辦網站命名暨票選活動，最高獎金 5 萬元，歡迎大家一起來發揮創意拿獎金！

投資人教育網提供「投資入門」、「投資風險」、「數位百寶箱」、「投資 Q&A」等多項單元，內容結合證券交易知識、投資風險概念及投資風險案例，協助投資人增進證券知識與瞭解證券商品，搭配影音與電子書數位學習工具，將投資人視為不易學習的證券交易知識，轉化為淺顯易懂的內容，協助投資人充實證券專業知識後，審慎進行投資。

證交所表示，新手投資人較易受市場波動影響，為使投資大眾瞭解證券投資所伴隨的風險與責任，透過投資人教育網建構具公信力的學習網站，藉以強化投資人對證券市場之熟悉度，以瞭解投資風險並防範詐騙，投資人可運用該網站輕鬆快速地學習，緊跟上證券市場瞬息萬變的腳步。

開放網站試營運期間，證交所同步進行投資人教育網「徵」有「名」活動，只

要在活動期間 102 年 2 月 27 日至同年 3 月 27 日前，上傳您的命名作品，或參與票選活動，就有機會將獎金或超商禮券帶回家，證交所邀您一同參與，相關資訊請至投資人教育網(<http://investoredu.twse.com.tw>)查詢。

貳拾貳、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 1 第項、第 58 條第 1 項，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第 5 款，命令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范○○4 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6 條第 3 項，命令運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黃○○1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 五、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
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徐○○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7 項
福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蘇○○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張○○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葉○○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連○○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邱○○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許○○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
- 十四、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

信義房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周○○
十五、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